川汇区公开招聘消防安全专职工作人员

公 告

按照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周政办〔2021〕37号）要求，根据我区消防工作实际需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街道办事处和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安全服务工作专职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把热爱消防工作、愿意从事消防工作、具有一定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人员招聘到消防工作岗位上来，为提升基层消防监管工作水平，实现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招聘的岗位职数

川汇区所辖街道办事处和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安全服务专职工作岗位。招聘人数10名（限男性）。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

2.吃苦耐劳,身体健康,能适应消防安全工作强度；

3.周口市户口，热心消防安全工作；

4.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消防专业、法律专业、计算机应用类、文秘类，年龄30周岁以下（1992年8月31日后出生）。

（二）有下列情形不得报考

1.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2.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5.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

四、招聘工作程序

（一）健全组织

在区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社局、区社区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专职人员工作组”，组织开展本次公开招聘工作。

（二）宣传发动

通过川汇政务网（http://www.chuanhui.gov.cn/）发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0月4日，使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支持此次公开招聘工作，形成良好公开招聘工作氛围。

川汇区政务网（http://www.chuanhui.gov.cn/）为本次招聘工作专用网站，网上报名、发布信息、公告等有关事项，均通过该网站进行。考生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因考生未及时关注本网站而造成后果由考生承担。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0月9日9：00至10月11日18：00期间，登录川汇区政务网，报名邮箱：chqgkks@163.com。报名时须向邮箱发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详见附件1、附件2）手写签名扫描件，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对违反招聘纪律、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报名者本人承担。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布，并按公布要求时间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缴30元考务费用。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各实行100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考试时间在川汇政务网上公布。

**1.笔试。**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法律常识等。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在川汇区政务网公示。

**2.加分。**取得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笔试成绩加3分，取得二级消防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笔试成绩加2分；请符合加分条件考生，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2：00前，将证书提交到川汇区政府综合楼1146办公室（地址:中州路与川汇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联系人：李团伟）。经认证符合加分资格人员信息，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面试。**依据“笔试成绩+加分成绩”排名，按照招聘岗位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1名分数并列者均确定为面试人员），在川汇区政务网公布。进入面试人员需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和户口本、学历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详见附件1、附件2）参加资格确认。资格确认出现缺额时，按排序名次顺延。

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逻辑思维、应变分析、语言表达、处理解决问题等能力。

**4.公布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成绩）\*50%+面试成绩\*50%。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

**5.体能测试**。依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人数1：1的比例进行体能测试。测试标准参照消防体能测试相关规定进行。

（五）体检

通过体能测试考生，按照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总成绩等额递补。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认为考察对象。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专职人员工作组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考察。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

（七）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川汇区政务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公示期满后报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研究确定聘用人选。正式聘用到各办事处和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岗位工作。

（八）管理及待遇

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上岗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内不缴纳养老保险），试用期满经考察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关系。聘用上岗人员由各街道办事处和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技术培训及指导。工资待遇执行全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2022年川汇区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月，并随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提高），每月消防安全岗位补助220元，缴纳养老保险，其费用纳入川汇区财政预算。

五、其它事项

（一）区纪委监委部门全程监督。

（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聘结束，报考人员务必遵守我区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核酸阴性证明；请提前做好行程规划，以免错失考试资格。

咨询电话：7806377 8568569（请广大考生工作期间拨打电话；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附件：1.《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安全服务专职人员工作组

2022年10月4日

附件1

2022年川汇区公开招聘基层消防服务专职

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粘贴近期照片 |
| 现 在学 历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 户 籍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及专业 |  |
| 消防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级 |  | 消防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特长 |  | 固定或移动电话号码 |  |
| 个人简历 |  |
| 诚信承诺 | 我已认真阅读本次公告，理解其内容，认为自己符合报考职位资格条件。报名时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保证通讯畅通。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资格确认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一式二份，由报考者本人用黑色笔如实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2、个人简历自初中填起。**

附件2

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7天内〔报名前7天〕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10天内〔报名考前10天〕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国家地区）(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居住社区、村7天内〔报名前7天〕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⑥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72小时内（报名前）核酸检测次数 | 核酸检测日期 | 结果①阴性②阳性 |
|  |  |  |  |  |  |  |  |
| 健康监测（报名前10天开始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报名前10天） | 健康码：①绿码②红码③黄码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①绿卡②绿卡，但前7天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 | 体温是否正常正常值:＜37.3℃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未出现以上所列症状的此栏空白) |
| 1 |  月 日 |  |  |  |  |  |
| 2 |  月 日 |  |  |  |  |  |
| 3 |  月 日 |  |  |  |  |  |
| 4 |  月 日 |  |  |  |  |  |
| 5 |  月 日 |  |  |  |  |  |
| 6 |  月 日 |  |  |  |  |  |
| 7 |  月 日 |  |  |  |  |  |
| 8 |  月 日 |  |  |  |  |  |
| 9 |  月 日 |  |  |  |  |  |
| 10 |  月 日 |  |  |  |  |  |
| 报名日期 |  月 日 |  |  |  |  |  |

**（请考生在现场资格确认时将此承诺书原件交给工作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